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5
股東週年大會.....	7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建議.....	8
其他資料.....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a)段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3(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之上限，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重訂」/「更新」，惟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重訂/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執行董事：
傅驥文先生
周寶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楊少強先生
陳煒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8-1910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涉及：(i)重選董事；(i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建議擴大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iv)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2B)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需要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倘多名人士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則告退之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除非該等董事之間另行協定)。

根據細則第86(2B)條，陳煒聰先生、楊少強先生及周寶英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朱承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須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於本通函附錄一詳載。

3.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為股份總面值最多254,269.15港元(相當於254,269,152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面值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為股份總面值最多508,538.30港元(相當於508,538,30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在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08,538,304股股份，原因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42,691,520股股份。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就此目的而編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採納日期」)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東於採納日期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2,727,992,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惟須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據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i) 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30%整體限額」）。

自採納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期間」），由於將每五十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根據配售發行90,000,000股股份，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8,800股股份及64,400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發行1,907,018,640股供股股份，故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採納日期之27,279,924,000股大幅減至最行實際可行日期之2,542,691,520股。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饋。

因此，建議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542,691,52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為254,269,152股股份。

於該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本公司已授出、已失效、已行使或已註銷之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仍然有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按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通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一項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發表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9.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謹啓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

楊少強先生，3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少強先生(「楊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楊先生透過其過往之工作經驗，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逾4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楊先生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煒聰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煒聰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彼於業務管理、核數、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積逾15年經驗。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陳先生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朱承武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朱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持有蘭州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共同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朱先生成為上海中鴻萬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立人及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為深圳市太光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並出任財務總監職務，該中國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期間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朱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兩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21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朱先生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寶英女士，28歲，執行董事

周女士，持有北京工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任北京萬融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典當公司」)之投資總經理及上海興融典當有限公司(「上海典當公司」)之董事兼法人代表。北京典當公司及上海典當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述者外，周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周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可於上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彼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其後則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周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周女士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周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當中第(h)至(v)分段)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周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有關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主要條文概要，亦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讓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訂明之各項限制，尤其包括：(a)所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及(b)上市公司在(其中包括)事先獲股東授予該上市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進行購回之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若獲授購回授權，其所提供之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成交價較其基本價值有所折讓，而本公司有能力購回股份，可令繼續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受惠，此乃由於購回股份可提高全面攤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包括2,542,691,52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行使購回授權之10%上限以購回最多254,269,152股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款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之債務。

儘管購回授權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惟董事預期僅會於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致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有關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顯示，及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實體／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之身分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彭曉東(「彭先生」)	564,323,97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19%
紀曉波(「紀先生」)	564,323,972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19%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佳元」)	564,323,972	實益擁有人	22.19%
富勝亞洲有限公司(「富勝」)	251,000,000	實益擁有人	9.87%
Allied Summit Inc. (「Allied Summit」)	251,0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9.87%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洋實業」)	251,0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9.87%
蘇維標(「蘇先生」)	251,000,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9.87%

附註：

1. 佳元於564,323,97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佳元由彭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2. 富勝於25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富勝為太平洋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太平洋實業被視為於富勝所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由蘇先生擁有80%權益之Allied Summit為太平洋實業之控股股東，持有1,296,975,804股太平洋實業普通股，故此Allied Summit及蘇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董事會認為，該項增加未必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564,323,972	22.19	564,323,972	24.66
紀先生	564,323,972	22.19	564,323,972	24.66
佳元	564,323,972	22.19	564,323,972	24.66
富勝	251,000,000	9.87	251,000,000	10.97
Allied Summit	251,000,000	9.87	251,000,000	10.97
太平洋實業	251,000,000	9.87	251,000,000	10.97
蘇先生	251,000,000	9.87	251,000,000	10.97

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訂明之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責任之任何後果。

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市場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八月(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0.17	0.15
九月	—	—
十月	0.114A	0.102A
十一月	0.109A	0.104A
十二月	0.109A	0.104A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32A	0.102A
二月	0.106A	0.099A
三月	0.103	0.094
四月	0.134	0.091
五月	0.140	0.103
六月	0.168	0.108
七月	0.130	0.10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8	0.103

A: 已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追溯調整。

B: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1. 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周寶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楊少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陳焯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朱承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釐定董事人數上限、授權董事會委任數目最多為所釐定上限之新增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或(ii)本公司因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旨在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項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入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所賦予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當時生效有關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動議**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0%(「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最高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就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所需行為及簽署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傅驥文先生
周寶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承武先生
楊少強先生
陳煒聰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關第2項決議案，周寶英女士、楊少強先生、陳焯聰先生及朱承武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告退董事職務，惟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彼等之詳細履歷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載列。
4. 有關第5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根據第5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
5.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暫無計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第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並不抵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條文。